

土城高中體育班生活及課業輔導暨適應不良學生輔導要點-高中部

依據 110 年 03 月 02 日體育班設立辦法課程法規規定

依據 112.09.25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上)第一次會議紀錄通過

依據 113.09.27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上)第一次會議紀錄通過

依據 114.11.05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上)第二次會議紀錄通過

依據 114.12.22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上)第三次會議紀錄修訂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體育班特殊學生以特殊學生課業成績評量標準為基準，再依個別差異經由體發會討論後實施。

三、 體育班學生校內外競賽，須達下列學業及德行基準始得出賽：

(一) 學業基準：

1. 體育班一般學生學期學科平均未達 60 分時，次學期不得出賽。

2. 倘學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得依下列階段辦理補救措施：

(1) 補考：依學校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成績及格者，視為完成補救。

(2) 重補修：經補考仍未達及格者，應依規定參加重補修課程，且各科成績須達及格標準。

(3) 下學年第一次段考：仍未完成補救者，得以下學年第一次段考（月考）學業成績作為補救依據。

(4) 前項補救機制辦理後，如仍未達恢復出賽標準，須確認已完成重補修且各科成績均及格後，始得恢復出賽資格

(二) 德行基準

1. 懲處累計達一小過（含）以上紀錄，功過不得相抵，次學期暫停出賽一次。期間得進行銷過，銷過後始得恢復出賽。

2. 暫停出賽場次，由該校隊教練指定，並送交體育組留存。

四、 適應不良學生輔導：

1. 學生入學時經體育班甄選入學者於原團隊訓練，如有適應不良情形，應先與該班導師及教練溝通，經評估後得提出轉隊申請（如附件一）。

2. 若有個人生涯規劃需辦理轉學或轉普通班時，請依轉學考時間辦理。

五、 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體育班學生」轉隊申請單

姓名		學號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班級	
隸屬校隊		轉入校隊	
轉隊原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上述貴子弟書寫內容並同意轉隊，並服從轉入教練的指導與規

監護人簽章：

隸屬校隊 教練 簽核	轉入校隊 教練 簽核	體育組長 簽 核	生輔組長 簽 核	學務主任 簽 核
註冊組長 簽 核	教務主任 簽 核	輔導主任 簽 核	秘書 簽核	校長 簽核

備註：為確保「體育班學生」之權益，請依前序簽核後，送體育組辦理登記，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開會同意後，始得向新運動代表隊報到(未經審查通過前，仍在原隊受訓)。